

副本

合同编号：越东建管合字（2026）074号

#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



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

受托人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

地 点：广州市越秀区

规 模：主要内容包括：建设范围南起东湖路，北至三元里收费站转入机场高速保障路线，聚焦东湖路沿线、梅东路沿线、恒福路沿线、广园西路沿线 4 个重要路段；打造大沙头片区、恒安路周边片区 2 个风貌样板；对沿线建筑立面、绿化景观、道路交通设施等十类要素进行连片提升，工程总投资约 8500 万元。（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为准）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【2002】1980 号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299 号文）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，暂定合同价为 237525.00 元，由财政出资。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每个单项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结合投标下浮率 25%，累计进行结算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，最终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价为准；若第一次招标失败，则按第二次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；若两次招标均失败，则按越秀区财政局或有权审核单位审定的

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。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评标专家劳务费、评标专家保险费、专家餐费及工作人员餐费、场地费等相关费用，不另行支付。

四、招标工期：单项招标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项目文件资料给受托人5个日历天内，受托人按要求编制完成招标所需文件，受托人完成该项招标代理工作在招标公告上网之日起计45个日历天内完成。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，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期（包括关键节点日期和完成日期）进行适当调整（如招标阶段有投标人投诉或质疑等），受托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招标代理工作。

五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七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八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1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内环路沿线补短板提升工程招标代理合同》的签署页。

委托人：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 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东华东路光东前街7号之一6楼  
邮政编码：510080

联系电话：020-37653859

传 真：020-8776795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湖西路支行  
帐 号：44036701040000284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40104455354876C

受托人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 
邮政编码：510095

联系电话：020-83492175

传 真：020-83492060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 
帐 号：44001491204053001534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1190668588M